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6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4月23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4月13日台內國字第1150803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古委員宜靈、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張委員容瑛、郭委員翡玉、張委員桂鳳、張委員蓓琪、張委員懿、陳委員秉立、顧委員嘉安、王委員筱雯、劉委員曜華、崔委員懋森、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怡妏(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呂委員雅雯(環境部環境保護司)、沈委員慧虹(交通部)、李委員豐彥(國防部)、曾委員彩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委員、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劉委員立方(本部綜合規劃司)、蔡委員兼執行秘書長展(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朱委員慶倫(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經濟部水利署、南投縣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朱委員慶倫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薛博孺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7 次會議紀錄

決定：

第 47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後續會議確認。

貳、討論事項

案 由：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決定：

-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一第（一）項，有關「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條件之零星私有土地不併入國土保育地區」，經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多屬面積狹小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因現行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即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條件，不論劃設為國土

保育地區與否，仍應由縣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內、外之土地管理，請縣府按通案劃設原則，將該類未符合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以全縣統一方式進行劃設，修正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檢核後同意確認。惟針對此類未符合劃設條件卻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零星土地，請縣府妥予協助當地農業經營、對外通行等相關配套需求，並請業務單位納入下階段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會同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適當處理原則。

-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一第(三)項，有關水里鄉新城段 157 筆土地擬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查該範圍屬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現況多為住宅使用，因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亦未符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通案處理原則，且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既有丙種建築用地未來仍得續作建築使用，故不予同意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就該類群聚合法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請業務單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另請縣府評估將本議題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水里鄉鄉村地區計畫或水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併同案址周邊非都市土地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土地，針對當地

土地使用管理、防災、公共基礎建設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討論，研議適當處理方式。

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二第（一）項，有關農4（原）微型聚落認定方式，依113年6月25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9次會議確認之農4（原）審議原則，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係以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3棟）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且同時符合既有建物供家戶使用、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明顯地形地物阻隔等要件。考量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均得適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定輔導合法相關規定，即不論劃設農4（原）與否，並不影響其申請輔導合法之資格，故以2棟建物認定微型聚落尚不具必要性，不予同意，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原則調整農4（原）劃設成果；另查現行所繪製農4（原）成果多處非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關核定部落範圍，以及尚有1棟或無既有建物之農4（原）單元，均不符通案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併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縣府如有因地制宜管理需求，得整體考量居住、公共設施等事項，納入鄉村地區計畫擬定作業，據以因應。

四、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二第（三）項，有關農4（原）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前於專案小組確認已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農4（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就配套措施部分，經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加強國土保

安及防災措施及原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機制，以及後續鄉村地區計畫另將防救災資源納入規劃考量，請南投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資料再予補充各該聚落之整地、保育原則，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並授權業務單位檢核後，同意確認。

五、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四第（二）項，有關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一）就「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涉及水汴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西側土地納入部分，考量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尚屬完整（屬開發許可核准計畫，原則上不適用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或剔除原則），且查西側土地現行多為農牧用地，尚不具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不予同意，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二）就「埔里鎮 02-24 西北側納入範圍、埔里鎮 02-30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11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45 北側與南側納入範圍、竹山鎮 04-09 南側納入範圍」等 5 處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案件，經縣府補充該等零星土地之區位符合通案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且不具農業經營規模，同意確認，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六、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二第（三）項，有關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經南投縣政府說明本次調整範圍係基於與周邊都市計畫邊界連貫性、既有聚落、必要性公共設施及防洪治水整體規劃等考量，惟因本次北側調整範圍非屬南投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亦非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未符通案處理原則，不予同意，請縣府依照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範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另本案建議縣府於都市計畫擬定時，應考量區域整體規劃需求，妥予規劃必要性公共設施及兼顧在地農業經營、生態環境維護，以回應在地民眾所提疑義。

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議題六第（二）項，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如附表）：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區第 3 類重疊涉及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疑義之案件（如逕 2、逕 3、逕 4、逕 5、逕 9、逕 33、逕 36 等案），經縣府依通案條件檢視，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同意確認，並請縣府於圖資更新階段一併調整類此情形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逕 7 案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認定疑義部分，縣府係依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範圍予以劃設，同意確認；請經濟部儘速修正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後續再由縣府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三）專案小組會議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逕 39

~42 案)，就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之陳情意見，請縣府轉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研處，並補充處理情形後，同意確認。

八、其餘有關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整體性查核事項之審查意見，經業務單位查核，縣府均依前開意見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九、通案性審查意見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請南投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南投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縣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或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南投縣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並請南投縣政府後續應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 十、以上意見請南投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將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表 南投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逕2	羅○鴻	仁愛鄉幼獅段344-5地號	<p>本地段如陳情位置，為民國81年申建民宿-香格里拉空中花園，現改成清境空中花園。31年經營民宿至今，經歷921地震及每年風災暴雨，所屬地段經過試煉，均無山崩地滑之情事，亦無財產及人員損傷，先予以說明。</p> <p>本地現為私有農舍，屬農牧用地，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卻列為國保二，若只因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列入國土保育第二類，所認定地質敏感地區恐有山崩地滑疑慮此與31年來的事實完全不符合，且剝奪老百姓私有財產使用權益至鉅懇請鈞長諒察。</p> <p>建議將本案列入重新審議案件，讓原本劃設農牧私有土地，依實</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u>理由：</u></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依重疊處理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p>	<p>本案所陳土地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際情形編定為農三，以維護人民權益。</p>	<p>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業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仁愛鄉幼獅段344-5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逕3	游○文	仁愛鄉松岡段511-131、511-177、511-178、511-179、511-180地號等5	本人5筆土地，經查詢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顯示劃設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位於省道台14甲路邊，清境農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u>理由：</u></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p>	本案所陳土地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南投縣政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筆	場周圍，實屬交通方便人口較多，民宅建築物較密集的區域，國土計畫法草案中劃於國土保育區，明顯不合理，還請鈞長重新檢討分區。 建議請劃分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依重疊處理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 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業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	研提之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u>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內之聚落，本案不符合該劃設條件。</u></p> <p>三、<u>陳情土地松岡段 511-131、511-177、511-178、511-179、511-180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p>	
逕4	段○林	仁愛鄉幼獅段 349-	為請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	<u>建議未便採納。</u>	本案所陳土地經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2、353-8地號	<p>展分署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公布地號349-2為國二土地，地號353-8為農三土地，世居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屬純樸善良居民，在南投縣幼獅段349-2、353-8地號，位於台14甲旁地勢平坦並務農有數十年之久，民國78年幼獅段土地開始放領，依民法758之效力為合法不動產權，但是國土計畫法於114年5月1日上路，影響其生計甚鉅，有違反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懇請更改為農四。</p>	<p><u>理由：</u></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u>，惟因其<u>其他優先劃設之功能分區切割後，面積不足2公頃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基於<u>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u>，併入鄰</p>	<p>南投縣政府認屬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u>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u></p> <p>二、<u>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內之聚落，本案不符合該劃設條件。</u></p> <p>三、<u>陳情土地仁愛鄉幼獅段349-2、353-8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因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得併鄰近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p> <p>四、<u>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u></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u>部審竣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規定，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未來仍得續行使用，不因國土計畫法上路而受影響。</u></p>	
逕5	林○文	仁愛鄉幼獅段 266-42、300-11 地號	<p>本案幼獅段 266-4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幼獅段 300-11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p> <p>上述案地原地上物皆為配合符合地權地用規定取得合法建物及附屬設施，倘未來因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其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改變為國土保育地區，恐將對本案地未來之經營發展、農業開發、生活生計有嚴重影響。</p> <p>因國土功能分區</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u>理由：</u></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依重疊處理原則，應優</u></p>	<p>本案所陳土地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劃設之變動，原地上合法建物雖可繼續使用，惟未來如因經營需求、生活發展需求向政府申請各項合法證明，如：建物重、改、增建、修繕或營業設立、農業發展等，是否會因礙於未符合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容許項目而更加艱難？以致嚴重影響該區域民眾之生活生計。</p> <p>本案地座落於定遠新村旁，地上建物亦屬合法建物，定遠新村劃設草案為農業發展地區，本案地卻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其劃設之標準、依據、正當性及適宜性是否需再研擬？望政府機關傾聽民意、保障民眾最大權益，以土地實際現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發揮土地效益最大化、落實地籍管理政策，實感</p>	<p><u>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業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幼獅段 300-11、266-42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u>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u>，爰維持劃設為</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德便。</p> <p>建議按原土地使用地類別，因地制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依據土地實際現況、地區發展需求擬將該區域劃設城鄉發展地區。</p>	<p>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逕 7	劉○穎	埔里鎮小埔社段 191-1156、 191-1158、 191-1159、 191-1374、 191-1118 地號	<p>本人所屬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段地號191-1156、191-1158、191-1159、191-1374、191-1118等5筆土地，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顯示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埔里鎮小埔社段191-1118土地曾向「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獲知該土地部分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爾後，本人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辦理土地分割完成後，重新函詢台</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p>一、<u>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予以劃設，於本案公告前6個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圖資倘有更新情形將依據公告圖資予以調整。</u></p> <p>二、<u>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u></p>	<p>本案所陳土地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並於 113 年 2 月 15 日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水四操字第 1130001354 號函知說明二函復該筆土地已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詳附件。</p> <p>餘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段地號 191-1156、191-1158、191-1159、191-1374 等 4 筆土地，業經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水四操字第 1120035010 號函知說明二函復上述土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詳附件。</p> <p>本人所屬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段地號 191-1156、191-1158、191-</p>	<p><u>濟部，本案現階段採用圖資版本為經濟部 93 年 10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09320222600 號公告南投縣北港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u></p> <p>三、<u>本府於 114 年 7 月 25 日經府地用字第 1140173188 號函詢經濟部，釐清本案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2 日函復埔里鎮小埔社段 191-1118 地號經台水公司四區處於 114 年 8 月 21 日赴現地勘查，確認判定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u></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1159、191-1374、191-1118等5筆土地均無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故不具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之原則。</p> <p>爰此，惠請貴處協助將上述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u>惟該土地經套疊前述公告圖資，部分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本縣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原則依據公告圖資劃設，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圖資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p> <p>四、其餘土地埔里鎮小埔地段地號 191-1156、191-1158、191-1159、191-1374 等 4 筆土地經套疊前述公告圖資，部分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區，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圖資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逕9	李○芳	魚池鄉新興段139地號	<p>新興段139地號，原本是私有農地，現況是有營業登記的露營區，不宜規劃為國保二，且與現況不符。附上：營業登記證、門牌登記、房屋稅單，請查照。</p>	<p>建議酌予採納。理由：</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p>	<p>本案所陳土地經南投縣政府認屬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類。<u>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惟因其他優先劃設之功能分區切割後，面積不足2公頃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u></p> <p>二、<u>陳情土地魚池鄉新興段139地號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陳情土地因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得併鄰近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p>	
逕3	林○嘻	鹿谷鄉內樹皮段	陳情本人所有的	<u>建議酌予採納。</u>	本案所陳土地經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3		255-3 地號	<p>土地，坐落於鹿谷鄉內樹皮段 255-3 地號，門牌號碼鹿谷鄉和雅村愛鄉路 97-55 號。因南投縣國土計畫法將本土地上的合法農舍建物，從建物中心一分為二，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兩種土地使用地類別，造成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受損。陳情人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貴府在鹿谷鄉公所所辦說明會也已陳情，但至今均未獲回覆，懇請貴府協助縣民辦理更正至為不合理的現象，建物被剖成兩半的使用地類別。</p>	<p><u>理由：</u></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依重疊處理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p>	<p>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鹿谷鄉內樹皮段255-3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u>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p>	
逕34	修○君	埔里鎮忠信段75地號	本人所有忠信段75地號1筆土地現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u>理由：</u></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p>	本案所陳土地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第四類，然現況土地屬建地也有建築房屋，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價值，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不勝感激。</p>	<p>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前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又陳情土地經查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爰依據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p>
逕36	姚○蓓	魚池鄉蓮華池段33-3地號	<p>本人所有蓮華池段33-3地號1筆土地現屬森林區農牧用地，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u>理由：</u></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p>	<p>本案所陳土地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尚符合通案</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第二類，然現況土地平坦且在馬路邊，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價值，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p>	<p>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依重疊處理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業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p>	<p>劃設條件，同意確認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魚池鄉蓮華池段33-3地號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逕39	謝○霖	未載明具體地段號	名間鄉新民村外埔段7.5公頃的國有地，被南投縣政府選為焚化爐預定地，該地被劃設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區，如果這塊地不是國家為了照顧農民生計，租給當地農民使用，那麼這塊地其實有資格劃設為第一類國土保育區，因為兩旁各有車籠	<p><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p> <p>一、<u>焚化爐選址、民間申請案件以及開發案審議權責等陳情內容無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權責。</u></p> <p>二、<u>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據中央訂定之條</u></p>	本案所陳意見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請南投縣政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研處，並補充處理情形後，同意確認南投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埔斷層與彰化斷層尾端的背斜通過，所圍起來的名竹盆地，是深遠 200 公尺礫石層的地下水庫，是重要的水源涵養區，可在乾旱時期提供下游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補注區的用水來源，同時也是瀕危物種柴棺龜的棲息地。南投縣政府怎麼可以把焚化爐選在這樣的土地呢？</p> <p>埔里鎮麒麟里水頭段有 24.6 公頃土地，被地主臺灣農林子公司允捷申設為掩埋場，目前這塊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的林業用地，被劃設為第三類農業發展區，但這山坡地位於南港溪上游，是 1,700 公頃筴白筍田的水源地，而南港溪又是烏溪上游，是烏嘴潭人工湖的水源，理論上應劃設為水源水質水</p>	<p><u>件據以劃設，經查名間鄉新民村外埔段 693-9、693-10、693-11、693-12、693-13、693-14、693-16、693-18、693-22、693-23、693-25 等 11 筆土地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p> <p><u>三、埔里鎮麒麟里水頭段 1018-68 等 32 筆土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u></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量保護區，所以也有資格劃設為第一類或第二類國土保育區。怎麼可以容許申設掩埋場？希望國土屬可想辦法督導南投縣政府，把這兩塊地保留下來。</p> <p>最後一點是制度性的建議：由縣市政府主導的開發案，其用地變更應由中央審議。</p>	<p><u>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p>	
逕 4 0	潘○瑤	未載明具體地段號	<p>此項土地變更的程序倉促且不透明，多數民眾事前並不知情，缺乏溝通與地方共識，縣府就要將民間鄉珍貴的農業用地申請變更，違背民主程序。民間鄉是全臺茶葉產值最高之地，今要建設焚化爐，不僅傷害茶農生計，產值損失與回饋金並無法平衡。環境污染將造成生態、水源及人民健康的傷害。所有環評過程中</p>	<p><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p> <p><u>一、焚化爐選址無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權責。</u></p> <p><u>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據中央訂定之條件據以劃設，經查名間鄉新民村外埔段 693-9、693-10、693-11、693-12、693-13、693-14、</u></p>	<p>本案所陳意見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請南投縣政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研處，並補充處理情形後，同意確認南投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的數據均不透明，且地方說明會上的數據與送件到鄉公所的数据有異，這樣的程序是否符合民主國家精神。請國土署秉持公平正義原則，把關本次選址變更案。</p> <p>縣府於地方說明會未充分將跨縣市利益關係人納入考量，例如南投下游竹山鎮、田中、二水及雲林縣部分地區，位屬焚化爐下風處，濁水溪農民均不知此事，且這塊地蘊含地下水資源，附近亦有車籠埔斷層，建議應有專業數據看待此事。</p>	<p><u>693-16、693-18、693-22、693-23、693-25 等 11 筆土地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p>	
逕 4 1	李○容	未載明具體地段號	<p>中友集團新旅館案開發，為規避大規模旅館開發案申請，而以小農低於 2 公頃免申請開發，逐年開挖山林，破壞水土保持。</p> <p>前幾年遇到乾旱，農作缺水，</p>	<p><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p> <p>一、<u>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或變更編定案件無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權責。</u></p>	<p>本案所陳意見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請南投縣政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研處，並補充處理情形後，同意確認南投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近幾年極端降雨，埔里多處已發生土石流，以這樣的極端氣候情形，為何南投縣政府允許整座山林被開發？且該地區在南投縣國土計畫中是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業者在國土計畫法通過前做變更，這對我們想做友善耕作的小農情何以堪。請委員重視這樣的問題，在極端氣候及糧食危機的狀態下，保留應有的農地。</p>	<p>二、<u>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據中央訂定之條件據以劃設，經查「南投縣埔里鎮一新遊憩用地（旅館）開發申請案」位於埔里鎮大坪頂段 1386 地號及水尾段 1-24 地號等 26 筆土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p>	
逕 4 2	許○欣	未載明具體地段號	<p>南投目前多個開發案的範圍都是宜維護的農地和山坡地，包括農 1、農 3、國保</p>	<p><u>部分酌予採納、部分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 一、民間申請開</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直轄市、縣</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2，應守護的國土不該如此遭開發踐踏破壞，這幾個開發案根本違反縣府自己規劃的功能分區圖，其中名間焚化爐還是縣府自己規劃的！形同左手畫農1，右手要變更，因此公開揭露許淑華縣府的矛盾荒謬行徑，並將到國審會上請委員明確解釋說明開發範圍與功能分區相抵觸時，縣府相關局處是否該受理審查，是否失去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的意義？若縣府相關單位均同意開發，目前的功能分區圖豈不是形同廢紙？是否應等未來五年檢討一次國土計畫後，如有變更才能送審？</p> <p>烏嘴潭人工湖已竣工超過半年，供水給北彰化及草屯，但此重要的自來水來源迄</p>	<p><u>發案件審議作業、焚化爐選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等陳情內容無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權責。</u></p> <p>二、<u>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據中央訂定之條件據以劃設，經查名間鄉新民村外埔段 693-9、693-10、693-11、693-12、693-13、693-14、693-16、693-18、693-22、693-23、693-25 等 11 筆土地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u></p>	<p>(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尚需經本部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後，始具有法定效力。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仍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區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所定事項。</p> <p>二、針對本案所陳意見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部分，請南投縣政府轉</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今仍未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中水局還堅稱水質無虞，而烏嘴潭取水區的上游埔里卻要興建掩埋場，正因為未劃設保護區而讓業者可說掩埋場開發範圍並未位於自來水保護區，但事實上環保團體從2018年起即多次主張烏嘴潭人工湖集水上游應劃設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正因為水利署及南投縣政府怠惰遲不劃設，現在出現掩埋場要蓋在烏嘴潭集水區上游的危機，水利署和縣府應亡羊補牢，儘速劃設保護區，以阻止不當開發行為，維護下游供水安全。</p> <p>埔里掩埋場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得優先劃設為農3，掩埋場預定地已是農3，縣府不</p>	<p><u>三、埔里鎮麒麟里水頭段1018-68等32筆土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p> <p><u>四、逕7案陳情5筆土地訴求自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仍依該劃設參考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為準。</u></p> <p><u>五、旺來二期園區屬本縣產</u></p>	<p>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研處，並補充處理情形；其餘同意確認南投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該接受申請，也不該續審，更不能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影響 1,700 公頃茭白筍產業。</p> <p>埔里農莊董事長劉佳穎以地主名義陳情 5 筆土地要從國保二變更為農三，縣府打算參採要同意變更，是否就是圖利財團，罔顧山坡地安全，中友集團埔里農莊已未經許可擅自開挖數十公頃山坡地開路，遭縣府裁罰二百多萬元，迄今尚未恢復原狀，如此劣跡斑斑的無良企業，用董事長個人名義陳情變更國保 2 為農 3，其心可議，反對變更！業者聲稱開發案廢水全回收，但已有環工教授認為此說法等於全排放，會污染土壤影響農業！</p> <p>旺來產業園區要擴建二期 21 公</p>	<p><u>業部門計畫，由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刻正辦理中，原大型醫院場址，考量區位適宜留設於人口集中之地區，將另由本縣衛生局俟未來醫療團隊實際需求等因素後，再予進行評估選址相關作業。</u></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南投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p>頃，7成是台糖農地，近三成是國有地6公頃，事實上1,650平方公尺以上大面積國有地不能讓售，此擴建案土地使用不符合國有財產法，且讓台糖農地減損，違反宜維護農地及農地農用政策，不應同意變更！且此案原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類型-大型醫院，卻稱因應高齡化另覓場地，究竟要換到哪裡卻未說明，因南投需要的是醫院，不是產業園區！</p>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有關議題一，該等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零星土地若不予併入而劃設為農 3，將造成國土保育地區內夾雜諸多破碎之農業發展地區，且考量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分屬中央與地方不同權責，未來可能將影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故建議評估新增國土保育地區之細分類，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 1、第 2 類之 1 等過渡型分類，用以標示該等零星土地與國土保育地區環境敏感條件之差異性，並俟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計畫有更細緻處理後再行檢討。
- 二、有關議題二，查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地籍分割零碎，單筆土地面積多未達 20 坪且現況已高度建成，顯見都市計畫區內外之土地使用管制有明顯落差，建議縣府應併同考量本案及其周邊地區，包含國 2、農 3 及城 1，而非僅關注於陳情範圍之土地；就現階段依通案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範圍，建議評估以但書方式敘明尊重地方既有發展事實，後續並應針對該區域之丙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更周延的整體管理機制。
- 三、有關議題五，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東側緊鄰草屯商工，屬大面積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併同劃設為農 4，或後續另尋其他管道妥予處理。

四、有關議題六：

- (一) 考量今日陳情民眾對農 1 範圍所提疑慮，建議縣府審慎評估並於實質規劃階段適當回應。
- (二) 受該區域既有污水處理廠區位影響，針對現行劃設範圍內 13 餘公頃之農 1，後續倘仍有農耕潛力及需求，建議優先考慮劃設為農業專用區。
- (三) 針對現行劃設範圍北側區域之規劃，除留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外，建議將滯洪設施與污水處理廠之水資源保護及空間連動關係等，納為優先處理事項。

◎委員 2

- 一、有關議題一，國/公有森林區多有因歷史特殊因素而劃出之土地，該等零星土地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受周圍大面積國土保育地區包圍，缺乏農政資源或公共基礎建設的投入，如同飛地，恐與一般空間規劃邏輯不相符。該劃設方式並無絕對對錯，現階段原則尊重業務單位及縣府所提內容，惟考量此係全國通案性議題，且國/公有森林區內似非全區屬於國土保育性質，建議納入通盤檢討進一步研議。
- 二、有關議題三，建物合法化及公共基礎建設等需求應有通盤性處理，應尋求「解決」方案而非「解套」，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有其侷限性，建議縣府針對仁愛、信義及魚池等原住民鄉鎮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聚落重要發展需求、住宅合法化、公共基礎建設、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相關議題等納入研議，發揮地方政府於國土計畫因地制宜的權限，

並銜接南投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 三、有關議題四，考量類此聚落於南投縣內具普遍性與通案特殊性，建議縣府經由全面盤點後，於南投縣國土計畫提出整體性的土地使用指導，例如另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或評估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避免落入個案處理。
- 四、有關議題六，考量「擬定都市計畫」已非「引導城鄉有序發展」之唯一工具，查本計畫範圍涵蓋大面積特定農業區及農村聚落，於國審會審議範疇下，應思考整體空間規劃的連動性及其價值選擇，包含不同情境方案是否得以有效、有序地引導發展；另對於特定農業區未來可能因變更而產生價值的轉換或耗損，建議縣府應有相對應配套措施，以維繫並促進農業發展。

◎委員 3

- 一、有關議題一，非屬國 1、國 2 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不併入國土保育地區造成「區中有區」，看似不合理，實為延續原非都市土地現況劃編定之結果，考量該等土地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圍，建議現階段尊重縣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縣府評估 5%公有土地處理方式，儘量不以產權區分；另則建議業務單位將此議題納入通盤檢討研議。
- 二、有關議題二，在全球極端氣候變遷下，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地區具有其潛在風險性，既存建成區應有完善的經營管理及防災計畫。現階段不宜逕調整為農

3，而係可以於通盤檢討階段思考新增細分類的可行性，以妥善處理既成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災害風險管理議題。

三、有關議題三，為使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鄉村地區計畫等空間規劃及土地管理機制得以落實執行，現階段首要目標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儘速公告，使國土計畫得以全路上路；針對原住民族之居住文化習性與空間需求，以及聚落發展所需之公共設施整體配置等議題，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鄉村地區計畫續行研議，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得就不同原住民族群特性訂定更為因地制宜的配套機制。

四、有關議題六，請縣府補充「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空間規劃構想，包含優先開發區位、預計引入產業等。

◎委員 4

一、有關議題一，該等零星土地倘係具備農業生產利用之潛力而劃設為農 3，建議縣府應將相關配套資源及民眾需求納入思考，例如出入道路、農舍等。

二、有關議題三，針對青年返鄉所需新增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僅為其中一環，建議縣府應以全功能體系角度將水、電供給、維生系統及基礎公共設施、景觀等併同納入考量，以符合實際需求，並建構安全、能安身立命的生活環境。

三、有關議題六，因應南投傳統工業區轉型、中興新村

歷史定位及特殊觀光需求，考量產業型態牽動就業人口及其所需生活支撐，又本計畫範圍鄰近國道 3 號中興交流道，建議縣府整合在地優勢、產業定位、交通系統等條件，整體性規劃土地使用配置與公共設施，打造宜居的生活環境，而非一味跟隨發展科技型產業。

◎委員 5

- 一、有關議題一，為避免國土保育地區破碎化致資源投入或管理問題，即使縣府透過地籍套繪方式釐清國土保育地區與農 3 零星土地之範圍，仍應提出具體管理配套措施。
- 二、有關議題三，現行通案處理方式及認定標準係經跨部會長期研商所訂定，亦屬構成「聚落」之最低底線，再降低門檻恐不易說明；針對未達微型聚落條件者，應係透過其他措施保障既有權益或輔導合法化。此外，就青年返鄉、人口成長所衍生之需求，不宜於本階段僅透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方式處理，而應從發展願景或成長趨勢等形塑並整體性探討部落居住、公共設施、防災避難之合理的土地使用模式，包含其公共資源投入及社會支持網絡之建立。
- 三、有關議題四，考量本案屬涉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惟優先劃設為農 4（原），不應僅只一般性基本的開發要求，建議縣府依「整地」原則及「保育」原則再予歸納整理。
- 四、有關議題六，倘確定將以新訂都市計畫方式推動，

應研擬相關規劃原則與目標，包含對應人口成長預估、住商比例、產業效益、通勤服務需求等事項提出合宜的土地使用規劃，並建立定期檢討機制；而針對農業與生態保育議題，亦應核實評估開發對既有農地、水環境及生物多樣性之影響與耗損。

◎委員 6

有關議題一，針對零星土地申請線狀公共設施使用，如採應經申請同意之方式，其權責應係歸屬於地方政府，是否將衍生其他問題，建議併予考量。

◎委員 7

有關議題二，請教南投縣政府目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情形；考量南投縣具山坡地占比較高之環境特性，如有特殊規劃考量，建議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

◎委員 8

- 一、有關議題二，針對大規模丙種建築用地之劃設方式，為避免因個案情形造成其他縣市要求比照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現階段建議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辦理，至有關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劃設方式相關議題，則納入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
- 二、承上，就本案周邊農牧用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經縣府認定具農業經營事實而優先劃設為農 3 部分，考量該住宅社區規模龐大，其周邊土地是否確有農業使用事實，請縣府補充說明。

◎委員 9

有關議題六，應分就都市計畫範圍整體性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等 2 個層次探討。就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層次，城 2-3 新增或調整範圍應符合通案原則，以雲林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為例，縱使已提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調整範圍，仍受限於雲林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審議權責而無法逕擴大城 2-3。查本案尚未啟動都市計畫程序，建議應與其他縣市採用一致性審議標準及處理方式。

◎農業部

- 一、有關議題一，建議依通案性劃設條件處理，不宜以產權作為劃設方式之判別。另就大面積國土保育地區內夾雜農 3 土地，針對其農業經營適宜性，建議縣府多加考量。
- 二、有關議題五涉及「5 處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案件」部分，尊重縣府認定結果，原則無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議題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針對未符合微型聚落條件之零星住宅訂有解決方案，故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建議把持住共通性規範予以處理；惟本會建議與內政部儘速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具體回應原鄉建築土地不足課題，以符合地方政府及族人期待。

◎經濟部水利署（含書面意見）

有關議題七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邊界疑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由自來水事業依法申請劃設，倘有取水口上游集水區邊界爭議，由自來水事業依實認定。人陳逕 7 案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段 191-1118 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本署及台水公司函復說明，經現勘釐清 5 筆土地全部非位於北港溪保護區內，俟台水公司 4 月底完成北港溪保護區範圍圖資更新後，由本署併同其他保護區範圍一併辦理圖資更新。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爰保安林如經地方政府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者，其土地使用管制，應依上開規定，對於開發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又屬保安林之土地不論係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均有森林法之適用。
- 二、查南投縣境內計有 49 號保安林，為避免保安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分區而造成後續開發之壓力，建議將屬保安林之範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南投縣政府

- 一、有關議題一，本縣轄內山坡地面積廣大，國土保育

地區劃設疑義之人民陳情案件甚多，查通案劃設原則針對非屬國1、國2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係採「得」納入，而非「應」納入國土保育地區，且該等零星土地多屬傳統農耕型態，現行已有農路供小型農機具或貨車出路通行，對於其農政資源投入之考量在於，天然災害之補助等現行係以農牧用地進行認定，倘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恐將影響其農政資源適用資格，故就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通案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建議劃設為農3。

二、有關議題二，針對周邊土地優先劃設為農3部分，係依通案處理原則以農牧用地、具農業經營事實且面積群聚達2公頃以上等要件作為認定基礎，至就本案陳情土地因係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非屬前開得優先劃設為農3適用範疇。

三、有關議題六：

- (一) 後續於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規劃階段，本府將透過問卷方式調查地主農耕意願，並於適當區位劃設農業專用區，以回應陳情意見。
- (二) 南投縣國土計畫已指認本計畫具產業及住商2大機能，包含因應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及南崗地方產業發展需求，計42公頃產業用地需求，以及為改善地方公共設施並適度提供住商發展腹地。考量本案新訂都市計畫面積規模較大，刻正評估採分期分區方式開發，並引入低污染製造業或生活服務產業，目前尚於可行性規劃階段。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議題一針對「未符合」國 1、國 2 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通案劃設條件係「得一併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併入與否，並採全縣（市）一致性方式辦理，故就縣府提案僅剔除私有土地部分，建議回歸通案方式辦理。
- 二、議題二係民眾陳情水里鄉新城段 157 筆土地屬既有已建成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因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與南側重疊都市計畫區優先劃設為城 1 及西側農牧用地適用國 2、農 3 重疊經認定得優先劃設為農 3 等情形不同，故依通案條件應劃設為國 2；而就類此既有建成之建築用地且形成社區規模之樣態，本署已於全國國土通盤檢討前置作業納入優先研討議題，未來亦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各級國土計畫相關規定予以檢討調整。
- 三、有關議題三，為保障原住民族相關權益，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且具原民身分者，不論該土地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得以不同申請管道予以處理，包含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既有住宅申請、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之新增住宅（一生一次）以及鄉村地區計畫等，故就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建議依通案劃設方式辦理。
- 四、議題五針對「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部分，鄉

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主要適用於第 1 次劃定之鄉村區，考量本案係經開發許可程序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尚不適用前開零星土地納入原則，故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不予同意西側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

五、議題五針對「5 處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案件」部分，經縣府補充該等零星土地納入之必要性及不具農業經營規模等相關說明，尚符通案納入原則。

附錄 2、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陳情人 1（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議題六：

- （一）針對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的變更，我們堅決反對北側新增 25.99 公頃的「城鄉 2-3」。這是一場利用「無效土地」換取「開發利益」，藉以規避總量管制的數字遊戲。
- （二）縣府宣稱南側劃出 23.99 公頃為「國保 1」，北側新增 25.99 公頃「城 2-3」，藉此維持新增住商用地總量。但南側土地本質上是貓羅溪、漳平溪的河川區域或洪氾區，依法、依理原本就「絕對無法開發」。把原本就不能蓋房子的河川地還給環境，叫做「依法行政」，這不能當作北側擴張優良平地開發的「籌碼」。這是在鑽總量管制的漏洞。
- （三）請問北側新增 25.99 公頃的科學評估在哪裡？南投市與草屯鎮近年並沒有爆發性的人口成長，現有南投、南崗、草屯及中興新村等都市計畫區內，真的已經飽和、毫無發展空間了嗎？在缺乏明確產業鏈與居住剛性需求下，以「都市縫合」為名進行蔓延式擴張，極易淪為土地炒作，白白犧牲周遭農地與鄉村區的完整性。
- （四）計畫區鄰近貓羅河流域，過去中央審查時已指出有淹水熱點。北側若要變更為高密度的城 2-3，其排水蓄洪、污水處理等基盤設施的評估數據在哪裡？不能單憑一句「順應地形」，就把潛在的淹水風險轉嫁給周邊環境。國審會應嚴格把關，退回北側新

增 25.99 公頃「城 2-3」的變更，避免惡例一開，各縣市群起效尤玩弄總量管制。南側河川區域劃入「國保 1」是基於環境敏感特性的應有作為，不應與北側開發案掛鉤綁定。縣府應先盤點並活化現有都市計畫區的閒置空間，提出具備科學基礎的人口與產業需求評估後，再來談新訂特定區的擴張。

- (六) 在防洪需求與生態保育雙重條件下，該區域應優先維持農地與自然環境功能，而非進行高強度開發。若貿然改變土地使用，淹水風險未解決，又破壞石虎棲地，造成不可逆之環境衝擊。南投市貓羅溪沿岸周邊農地，長期為在地重要農業生產區，種植蕃茄與稻米，具備穩定糧食供應功能。該區域鄰近貓羅溪一帶近年仍多次發生淹水情形，顯示其本質為低窪地帶，具有自然調節水量的重要功能。此外，貓羅溪兩岸高灘地與農田交界，亦為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的重要棲地與活動廊道，現場甚至設有「石虎出沒」警示標誌，顯示其生態價值已被官方確認。

二、有關議題五：

- (一) 跟前案（議題六）是如出一轍的「偷天換日」手法。縣府玩弄的依然是「總量不變、位置乾坤大挪移」的數字遊戲，但在土地使用與環境正義的邏輯上，這兩塊地絕對不能等價交換。
- (二) 這項工業區位移的變更，隱藏了以下幾個核心的邏輯破綻與潛在問題：
1. 假借「剔除」之名，行「規避開發難度」之實
 - (1) 工業路以西的土地，往往可能面臨地形坡度較陡、臨近河川（貓羅溪流域）或存在其他環境敏感限

制，導致開發成本極高，甚至根本無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2) 盲點：縣府將這塊「本來就很難開發、甚至無法開發」的土地剔除，並不是什麼保育德政，而是放棄了一個失敗的選址。拿這塊不良資產的「額度」，去換取西南側工業路以東 26.21 公頃的開發權，是完全不對等的置換。

2. 面積相等，但「環境與農業成本」極度不對等

(1) 工業路以東的這 26.21 公頃，目前的土地現況是什麼？這是必須強力叩問的關鍵。

(2) 農地流失與污染擴散：如果這片土地目前是完整的優良農地或鄰近鄉村聚落，將其變更為工業區，等於是將工業污染（空污、廢水）直接引入或逼近農業區與住宅區。破碎化危機：這種跳躍式或挪移式的工業區擴張，會嚴重破壞既有農地或生態網絡的完整性。

3. 高度懷疑為「特定對象」解套或炒作：為什麼剛好是這特定區位的 26.21 公頃？在沒有完整產業發展戰略的說服力下，這種精準的區位轉移通常暗示 2 種可能：

(1) 就地合法化：該區域是否已經存在大量的農地違章工廠（未登記工廠）？縣府可能企圖透過國土計畫的分區變更，直接將其就地洗白、合法化，這對遵守法規的企業是極大的不公。

(2) 土地炒作：提前掌握資訊的利益關係人，可能已在東側進行土地整併，藉由分區變更獲取龐大的土地增值利益。

4. 攻防策略建議：要求「圖層疊圖」與「現況透明」：面對這種置換，不能只在數字上打轉，必須要求縣府把底牌掀開：

(1) 要求提供「現況疊圖」：強烈要求縣府公布這 26.21 公頃的「農地資源空間網（農地品質）」、「環境敏感區」以及「現有違章工廠分布」的套疊圖。

(2) 質問「產業需求」的真實性：南投現有工業區（如南崗工業區）的閒置率與廠房利用率為何？如果既有工業區尚未飽和或未有效更新，憑什麼在優良土地上新增工業區？

三、代「看守台灣協會/南投生活願景工作室」說明有關議題六建議：

(一) 南投人口自 1995 年左右達到 54 萬人高峰後，即逐步下降自 2025 年的 46 萬人。近年由於人口老化、少子化加上人口外移的多重打擊，人口下降尤其快速，光是 2025 年就較前一年減少 4.7%。南投縣府以 52 萬計畫人口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達 578 公頃，恐不切實際，不具合理性、必要性，結果只是讓炒地皮的少數人得利，卻不利於南投國土空間願景，也就是：「幸福田園生活」、「國際觀光樂活」、「生態旅遊保育」。

(二) 近年南投房市不景氣，既有房屋出租或變賣都較往年更為困難，未來若大增 578 公頃的城鄉發展用地，大興土木，恐怕空屋率會增高，同時綠地大幅縮減。南投縣府所規劃的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為

草屯、中興新村與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之間的緩衝綠帶，未來若通過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予以「縫合」，目前居住於這三個都市地區的居民，將大幅喪失近郊可供遊憩、調節洪患、減緩都市熱島效應的農田綠地，不再有幸福田園生活，同時觀光吸引力降低，生態棲地與多樣性勢必減少，不可不慎。

- (三) 南投縣府欲以溪州埤排水幹線為界，將北側 25.99 公頃土地納入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其中有 13.48 公頃目前為特定農業區，理由之一為「考量既有農地已產生農舍及產業用地蔓延情形，故納入城 2-3 進行整體規劃」。經查該範圍確實已有農地違章工廠入侵，但尚不嚴重，且鄰近既有城 2-1 範圍，農地非農用年代也不算久遠，甚至有 2020 年、2024 年（草屯所保安段 153 地號）才興建違章建物者，應稽查輔導改善，而非大筆一揮，將這些違法使用的農地及週邊大片優良農地劃為城 2-3，如此只會讓其他優良農地一塊塊失守。
- (四) 南投縣府以維護「聚落生活圈完整性」為藉口，聲稱過去以省道台 3 線為界導致道路南北兩側發展不均，而欲改以溪州埤排水幹線為中興交流道特定區北側邊界，也是個無法服人、邏輯不通的理由。任何國土分區總有個邊界，邊界兩側因為國土定位不同而有不同發展方向，這種差異、多元的樣貌如若以「發展不均」視之，那麼城鄉發展地區的邊界將永無止盡的擴張。說實話，這只是縣府為討好那些未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的週邊地主的一個藉口。

(五) 綜上，反對「新定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北側新增 25.99 公頃的規劃，同時請南投縣府將該特定區的邊界往內縮、往既有建成地區縮，把更多的農地從該特定區劃出，將特定區面積從目前規劃的 578.72 公頃，調降到 200 公頃左右，才是南投之福。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8 次會議

時間：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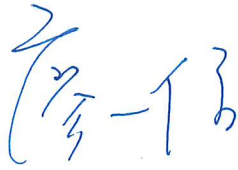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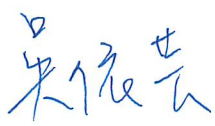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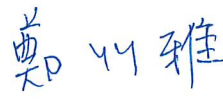
朱慶倫代

紀錄：薛博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吳委員堂安			
蔡委員長展			
朱委員慶倫	朱慶倫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陳委員玠廷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郭委員翡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懿			
陳委員秉立	陳秉立		
顧委員嘉安			
王委員筱雯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崔委員懋森	崔懋森		
彭委員立沛		專員	王立沛
林委員怡紋		技士	邵安泰
呂委員雅雯	呂雅雯		
沈委員慧虹	沈慧虹		
李委員豐彥			
曾委員彩萍		專門委員	張捷又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家正			
劉委員立方		劉立	劉立
農業部委員		簡正	林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水第四區管理處	
農業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	唐仁棟
南投縣政府	黃慧茹 蔡人豪 汪均 王瑞強 黃振頭 張吳記
	音千崙 吳和朱 丁卓亭 何 蘇英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薛博瑋 郭熒瑩 黃議賢 周芸 鄭鴻文 陳謙
國土發展科	王麗玲
特域規劃科	陳俊廷
國土管制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8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居民	陳秋娟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8 次會議

討論案：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居民	傅秋娟
2		
3		
4		
5		
6		
7		
8		
9		
10		